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晓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持有人 50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持有人 508 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7,588,600 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职员工及子公司高管和其他核心员工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国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588,6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7,588,6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戴享珍、彭波、李润然、彭玉松、邓永红为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戴享珍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担任公司工会主席。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7,588,6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永红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 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 (6)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本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7,588,6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会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